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0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中心【云】药房及医共体集中【云】审方中心建设采购计划”（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62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80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1-20，完成日期：2026-03-20。总日历天数：60天。
地点：宁远县人民医院

4. 付款：

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70%的验收款，项目整体验收后运行三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30%的款项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宁远县人民医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中标单位（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宁远县“中心【云】药房及医共体集中【云】审方中心建设采购计划”一事充分协商，共同拟定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宁远县“中心【云】药房及医共体集中【云】审方中心建设采购计划”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实施及服务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进场并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产品、实施、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经甲方及省临床用药质控中心和省医院信息化质控中心专家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二、实施进度

1. 项目建设实施周期为60日历天完成，项目建设实施期间，乙方应不少于3人不少于15个日历日的蹲点建设、实施和培训。

2. 如因不可归咎于双方责任的原因需变更计划，造成的完工时间后延，实施周期相应延长。变更方应提前一周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系统须符合HL7国际医疗信息交换标准、《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等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并且对系统的实施、调试、客开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 系统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本合同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 乙方独立拥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甲方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享有产品的永久使用权。

4. 本合同包含的产品应提供“用户自定义数据库”功能，包括审查结果的自主屏蔽功能与数据库自定义功能，甲方可自行新增和维护。

5. 本合同包含的产品应提供“用户自定义统计指标”功能，包括自定义指标的分子内容、分母内容、统计维度、统计对象等功能，甲方可自行新增和维护。

6. 系统实施完工验收：应按系统功能清单、技术要求为依据，提供甲方及相关专家签字确认的正式验收报告。

7. 系统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遵守甲方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如乙方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一）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元整（¥__元）。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内容乙方所需的劳务、差旅、安装调试、优化客开、维护、保险、税费等费用，付款方式如下：

（1）项目整体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70%的验收款；

（2）项目整体验收后运行三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30%的款项；

（二）开票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交付甲方，甲方按照合同在每阶段的付款额度，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函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甲方在付款前，乙方若未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发票，甲方付款时间可相应延长，同时甲方不承担因此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需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条款按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系统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按照要求配置好的网络环境、服务器等相关配套设备，满足数据对接的要求。

3. 甲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乙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

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代表负责协调项目资源，组织各方开展工作，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 鉴于本项目实施周期跨度较长，期间可能遇到国家政策，技术条件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的进度和内容可能会发生调整，或者本合同未能细化列举的具体工作要求，由甲、乙双方约定以补充合同形式另行协商约定，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约定内容超出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或对本协议工作内容进行重大调整，双方将另行协商和收取相关费用。

6.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进行验收，提出修改意见；对不符合本合同范围内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或差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能如期落实整改的则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罚一定的费用，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内义务的专业和能力。

2. 乙方负责相关系统的实施工作。制定实施方案，进度计划，提前通知甲方做好下一步工作准备。保证系统提供的功能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功能描述一致；质保期内，系统BUG乙方必须免费进行修改；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和相关系统接口终端安装数量仅限于合同约定范围以内。

3.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数据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公证费、鉴证费、食宿费等)。

4.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名负责人。乙方指定本项目代表负责协调乙方各种资源, 以保证系统实施顺利进行。在实施期间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对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期间, 乙方不得更换负责人, 如由于不可抗力需更换项目代表, 要书面提前通知甲方。若因更换项目代表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5. 乙方需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进行系统的交付/调试工作, 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专业人员负责免费对系统的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确保使用者具备使用产品的技能。

6. 如乙方未如约履行本合同义务, 经甲方通知后仍不履行的, 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可委托其他第三方替代履行,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安装软件过程中如需甲方数据, 应获得甲方和数据主体的合法授权。乙方在使用数据过程中不得侵犯甲方和患者权益, 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确保数据的安全与保密。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保障公民隐私与个人信息安全, 乙方应遵守数据保护、病历管理、人口健康信息管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其他适用的法律,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保障数据信息安全。

8. 乙方有义务明确告知甲方系统需要的网络环境、服务器等相关配套设备的具体需求。乙方进场前应当检查工作环境是否已符合进场开工要求, 如发现不符合要求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视为已符合进场要求。

9. 运维期内, 如遇系统自身版本迭代升级, 乙方需将系统免费升级至同一大版本下最新版本。

10. 项目交付资料要求及验收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系统操作视频。项目所有交付物应使用统一术语定义。过程文档和最终交付物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甲方收到乙方项目交付资料后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1.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应完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需求, 如因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存在设置后门、自带bug、更新缺陷等原因, 导致甲方单位考核扣款、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 乙方需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责任。

12. 乙方需负责定期开展【系统】漏洞扫描, 对发现的漏洞及时进行修补, 进行版本升级、补丁更新; 因乙方未及时处理系统漏洞设置应急预案,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导致的信息和数据安全风险, 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

七、验收标准

(一) 乙方将软件产品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 经甲方及省临床用药质控中心和省医院信息化质控中心专家共同参与验收。

(二) 项目验收前该项目相关系统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按照合同完成项目, 直至运行稳定;

系统性能先进、可靠、安全性强;

系统功能灵活、方便、兼容性好, 可进行二次开发。

(三) 软件功能应符合卫生行政部门的政策、法规, 并满足其服务需求。

(四) 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系统的: 系统最新源代码、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接口技

术文档、数据字典文档、部署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产品授权书和用户操作手册等相关验收资料。

(五) 统计报表等验收以实际运行结果为准，并确保逻辑关系正确，数据校核正确。

(六) 药品知识库的验收以其完整性、专业性为准，确保能够全部覆盖该区县各个医疗机构的药品品种。

(七) 验收、测试标准：系统上线正常运行后，所有产品的功能模块及详细功能参数与招标文件相符。甲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验收，如有不符，乙方有责任继续完善、修改，直至甲方认可软件的验收、测试无问题。

(八) 甲乙双方在验收、测试合格后，应签署验收报告。

八、质保服务

1. 乙方应对除接口外软件系统提供【三】年的免费维护期，同时对本协议提供接口进行永久免费维护。维护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签署终验报告之日起计算；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现场维护、电话指导、补丁更新、版本升级等。

2. 系统维护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节假日照常服务），包括电话、远程维护等方式，保证有足够的人员（专人专职）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并保证1小时内响应/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乙方提供各类技术人员的职责，方便与甲方相关人员的沟通，协助制定相关子系统的操作规章制度等。

3. 系统维护期内乙方负责甲方新需求的开发、系统优化与完善、知识库的维护、每年不少于两次，每次不低于三个工作日的上门培训和维保。

4. 甲方数据出现损失时，乙方应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备份数据，帮助进行数据恢复。若该数据事故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发生的差旅及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协商。

5. 系统免费维护期满后，甲、乙双方应协商签署维保合同，若维保合同延期签署或未签署，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妨碍甲方对本合同软件产品功能及数据库的合法使用，年维护费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由双方届时协商决定。

6.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人为损坏不在乙方提供的免费质保范围内的，甲方须另行支付乙方维保费用。

7. 培训要求：乙方必须免费对甲方管理层、信息科人员以及使用人员等进行培训，包含软件的安装、调试、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确保甲方熟悉系统产品的原理、架构、功能和操作，充分掌握维护系统正常运行等技术知识，直至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培训内容。

8. 维护服务期间，在甲方的监督下，维护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和文档，须达到甲方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标准。

九、相关承诺

1. 乙方承诺能够配合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对相关应标证明材料抽查的要求。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应标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无虚假伪造谋取成交行为，一经发现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2. 本项目的药品知识库须具备“用户自定义药品知识库”的功能。且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库应向甲方开放，不限于审查结果的自主屏蔽功能与数据库自定义功能，甲方可自行新增和维护。

3. 本合同产品提供“用户自定义统计指标”功能，包括自定义指标的分子内容、分母内容、统计维度、统计对象等功能，甲方可自行新增和维护。

4. 为保障本项目所建设的内容，能够持续完善与运维的及时响应，乙方应向甲方开发本项目所有产品的源代码，甲方可有效规避因乙方经营不善或企业发展战略调整等原因而带来的系统使用风险，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以上承诺是本协议主要组成部分，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功能需满足甲方的要求，在知识产权方面无侵权行为，拥有合法的版权和销售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果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乙方承担由于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全部的民事和刑事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食宿费等）。

2. 甲方保证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对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翻译、或反汇编。

3. 本合同生效前双方各自拥有、开发或被许可的，用于履行合同项下服务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系统、数据、服务平台和其他有形资料及其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仍归双方各自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2. 乙方项目经理人选无故不得中途调换，确因特殊情况必须调换的，提前15日通知甲方，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果乙方项目经理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项目经理，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完成调换项目经理，如果有任何问题和争议应由双方授权代表友好协商解决。

3. 如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可在应付款中提前扣除。如甲方未予扣除的，不代表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可在之后予以主张。

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方构成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乙方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或诉讼解决争议，不可抗力等法定情形除外。

5.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以单方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 合同任何一方因承诺不实或保证无法实现，造成本合同无效、被撤消或给对方/第三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就此向对方承担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为直接损失，包括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8.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任何一方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10. 本合同中所称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包括实际损失、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乙方对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十二、保密约定

(一)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产品价格、技术资料及附件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届满或终止后，对所获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合同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政府、公检法部门依法提出要求时除外。但以下信息将不被视为保密信息：如果信息取得时，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情况；如果信息取得后，该信息非由于接受方的责任为公众所知的情况；从拥有合法权利的第三方，获得不需承担保守秘密的义务而得到明示的情况。

(二) 本协议保密义务。甲方使用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的软件后，有责任保护好乙方所在甲方的知识产权免遭侵害；乙方不得侵害患者的隐私权或未取得甲方授权泄露甲方的内部资料。

(三) 基于执行本协议的目的，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将本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的关联公司或关联机构，方可在适当范围内向其关联公司或关联机构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1-20

甲方：宁远县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万忠

委托代理人：于苹

电话：13574688161

传真：

乙方：联通（湖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雷鸣

委托代理人：朱奕名

电话：156746010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雨花经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18071601040003799



附录1：

宁远县“中心【云】药房及医共体集中【云】审方中心建设采购计划”（第二次）合同
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62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0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硬件部分	2	台	30,000	30,000
2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软件部分	1	项	750,000	74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800,000 大写: 捌拾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联通（湖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20日